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[2016]第 313 号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 9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发出的[2016]第 313 号问询函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问询函全文为：

“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公告。公告显示，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汇理”）及其控制的两个资产管理计划长城汇理 6 号专项投资企业和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长城汇理 6 号”、“长城汇理 1 号”）合计持有你公司 11.50%的股份，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近日我部收到投资者投诉，其反映长城汇理在本次披露中存在以下涉嫌违规行为：

1、权益变动报告书未全面披露资管计划的实际出资人，如长城汇理 6 号的有限合伙人“招商财富-长城汇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长城汇理 2 号”），未披露资管计划的实际权益人及相应条款。同时资管计划合同及协议未作为备查文件存放在上市公司。

2、长城汇理 1 号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，存续期 2 年，在信息披露时产品已到期，但长城汇理未披露是否清算或续期、投资人是否已经发生变化。

3、长城汇理 1 号涉嫌非法从事股票融资业务。长城汇理 1 号按照 2：1 的优先劣后比募集资金，长城汇理 2 号按照 4：1 的优先劣后比募集资金，应当按照

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下发的《关于继续做好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通知》作为场外配资进行清理。

4、长城汇理 2 号按照 4: 1 的优先劣后比募集资金，违反了银监会 58 号文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》结构化股票投资信托产品杠杆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2: 1 的规定。同时，该产品单一持有已经暂停上市的新都酒店股票，难以实现强制减平仓止损，可能导致优先级委托人利益受损。

请你公司及长城汇理就下述问题进行核查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9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涉及信息披露需补充更正的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1、逐条对投资者投诉问题进行解释说明。

2、各级资管计划中存在分级产品的，视为资金来源于对优先级合伙人的借贷，请长城汇理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条——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补充披露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，包括借贷方、数额、利息、期限等重要条款。

3、列表说明各级资管计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布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、不符合的条款、规定对应的整改要求、长城汇理的整改安排、对持有你公司股份的影响。”

公司已及时将上述《问询函》转发公司股东长城汇理，要求其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对相关问题作出回复，公司在收到长城汇理的回复后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9 日